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 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 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 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等有关规定要求,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2,861.53 万元。因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数,公司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资产结构、股本规模、财务指标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审议该议案的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

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续聘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独立完成财务审计工作。为使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保持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此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关于续聘 2015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独立完成内控审计工作。为使公司内控审计工作保持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此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后,认为:

- (1)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苗 鹰

签字日期: 2015年4月16日